

梁实秋读书札记

梁
实
秋
著



梁实秋读书札记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梁实秋读书札记

梁实秋 著

编选：刘天华 维辛

责任编辑：高骏

封面设计：李萌

版式设计：张智勇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一二〇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850×1168毫米大32 8.25印张160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册 定价：3.70元

ISBN 7-5043-0455-7/I·46

目 录

亲切的风格	(1)
纯文学	(5)
莎士比亚与性	(9)
莎翁夫人	(13)
莎士比亚与时代错误	(15)
玛丽·兰姆	(20)
拜伦	(24)
那施	(30)
林肯告别春田	(32)
沉默的庞德	(34)
绥夫特自挽诗	(36)
布劳德斯基的悲剧	(41)
约翰孙的字典	(45)
《造谣学校》	(53)

奥杜邦	(57)	鹰的对话	(103)
沙发	(60)	读杜记疑	(106)
猫	(64)	《曾孟朴的文学旅程》	(114)
大街	(69)	剑外	(118)
布道书	(74)	《登幽州台歌》	(120)
亚瑟王的故事	(78)	陶渊明“室无莱妇”	(123)
桑福德与墨顿	(81)	五斗米	(125)
不管怎样	(85)	词林摘艳	(128)
《扫烟囱的孩子》	(88)	唐云麾将军碑	(132)
虹	(93)	金缕衣	(134)
《忽必烈汗》	(96)	传法偈	(136)
尘劳	(100)	悬记	(139)

竹林七贤	(141)	闲暇	(178)
寒梅着花未	(144)	钱神论	(181)
管仲之器小哉	(148)	树犹如此	(184)
四君子	(151)	酒壶	(187)
饮中八仙歌	(154)	《国王不会错》	(190)
万取千焉,千取百焉	(157)	利用零碎时间	(192)
生而曰讳	(160)	孝	(195)
如意	(162)	由熊掌说起	(198)
复词偏义	(165)	千里莼羹未下盐豉	(201)
海晏河清图	(168)	相鼠	(203)
关于苹果	(171)	译英诗(六首)	(205)
饮膳正要	(174)	书评(七则)	(223)

亲切的风格

一百五十多年前英国批评家哈兹利(Hazlitt)写过一篇文章《论亲切的风格》(On Familiar Style),开宗明义的说:

以亲切的风格写作,不是容易事。许多人误以为亲切的风格即是通俗的风格,写文章而不矫揉造作即是随随便便的信笔所之。相反的,我所谓的亲切的风格,最需要准确性,也可以说最需要纯洁的表现。不但要排斥一切无意义的铺张,而且也要芟除一切庸俗的术语,松懈的、无关的、信笔拈来的辞句。不是首先想到一个字便写下来,而是要选用大家常用的最好的一个字;不是任意的把字组合起来,而是要使用语文中之真正的惯用的语法。要写出纯粹亲切的或真正英文的风格,便要像是普通谈话一般,对于选字要有彻底把握,谈吐之间要自然、有力,而且明白清楚,一切卖弄学问的以及炫耀口才的噱头都要抛弃。……任何人都可以用戏剧的腔调念出一段剧

词，或是踩上高跷来发表他的思想；但是用简单而适当的语文来说话写作便比较困难了。做出一种华而不实的风格，使用双倍大的字来表现你所想表现的东西，这是容易事；选用一个最为恰当的字，便不那么容易。十个八个字，同样的常用，同样的清楚，几乎有同样的意义，要在其中选择一个便不简单，其间差异微乎其微，但是却具有绝对的影响。……

他这意思是正确的。亲切不是随便，选词遣字之间很需要几分斟酌。不过写文章“要像是普通谈话一般”，这句话似乎也还可以再加斟酌。我以为，说话和写文章究竟不是一件事。是有人主张“要怎么说便怎么写”，但是我们说话通常是不打腹稿的，没有时间字斟句酌，往往都是想到即说，脱口而出，所以常有断断续续的、重重叠叠的词句，以及不很恰当的、不很明白的字词，当然更没有标点符号。假如写作如谈话，写出来的东西怕尽是些唠唠叨叨的絮语，废话连篇，徒惹人厌。使用过录音机的人一定可以理解，打开录音机听别人的谈话录音或自己的谈话录音，会觉得词句间欠斟酌、欠简练的地方太多了。如果把说话记录逐字逐句记了下来，也许是如闻警欸，别有趣味，但是那份罗嗦烦聒不成其为文章了。

语文一致当然是很好的理想。如果这理想有实现之可能，语与文要双方努力。写作要像谈话，谈话也要像写作。写作者芟除其文字中的繁文缛节，使之近似谈话，谈话者芟除其庸俗烦屑，使之近似文字。这样的语文一致岂不是更为合理？

不过使文字近似谈话易，使谈话近似文字难。因为人的教育程度不一致，有人说话粗野，有人说话文诌诌，说话粗野的人写文不会文雅，说话文诌诌的人写文也不会直率。语不一致，文焉能一致？语有许多阶层，文亦有许多阶层，阶层之间难望其一致。

以方言土语写小说，例如老舍早年作品《老张的哲学》、《二马》之类，使用纯粹的北平方言，从头到尾，北平人读的倍觉亲切，其他地方的读者怕未必全能欣赏。这样的文字应该算是言文一致了。我以为，小说中使用方言土语应以对话部分为限，因为只有在对话部分最能传神，如果全部用方言反倒减少了效果。

我从不相信古代言文一致的说法。记得胡适之先生的《白话文学史》说起过，到了汉朝的董仲舒的时候言文才正式的分。胡先生的《白话文学史》旨在说明白话文学不是什么新的事物而是古已有之的，这话固然不错，不过在汉以前言文一致恐非事实。试想古代文字，由甲骨、钟鼎，以至简牍，书写是多么费事，文字非力求简练不可，凡能省的字必定省去。异于白话的文言大概是这样兴起来的。“周诰殷盘，诘屈聱牙”，难道是当时的白话？《诗经》不是容易读的，近似歌谣的国风一部分也不可能是当时的白话，古往今来没有口头谈话而能整整齐齐的几个字一句而且叶韵的。言文从来未曾一致过。如果一定要把口头白话写下来称之为白话文学，那也未尝不可，事实上也曾有人这样做，据我看其中很少称得上是文学作品。

亲切的风格仅是比较的近于谈话而已，不能“像是普通谈话一般”。

纯文学

纯文学一语可能是最早见于王国维《静安文集》，其言曰：“‘自谓颇腾达，立登要路津，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非杜子美之抱负乎？‘胡不上书自荐达，坐令四海如虞唐，’非韩退之之忠告乎？‘寂寞已甘千古笑，驰驱犹望两河平，’非陆务观之悲愤乎？如此者，世谓之大诗人矣。至诗人之无此抱负者，与夫小说、戏剧、图画、音乐、诸家，皆以侏儒优倡自处，世亦以侏儒优倡畜之。所谓‘诗外尚有事在’，‘一命为文人便无足观’，我国人之金科玉律也。呜呼，美术之无独立之价值也久矣！此无怪历代诗人多托于忠君爱国劝善惩恶之意以自解免，而纯粹美术上之著述往往受世之迫害而无人为之昭雪者也。以是之故，所谓诗歌者则咏史、怀古、感事、赠人之题目弥充满塞于诗界，而抒情叙事之作什佰不能得一，其有美术上之价值者，仅其写自然之美之一方面耳。甚至戏曲小说之纯文学，亦往往以惩劝为旨，其有纯美术之目的，世不惟不知贵，且加贬焉。故曰中国无纯文学也。”《静安文集》刊于光绪三十

年（一九〇四年）。这一段文字所表现的见解，在今日观之固甚寻常，在七十多年前有此见解不能不说是独具慧眼。而且这看似寻常的见解在今日仍然颇堪玩味。

在西方文学里，首先使用“纯文学”这一名词的大概是法国的波德莱尔，在一篇论哀德加·阿兰·波的文章里。在许多批评家看来，波的诗及其理论都是属于“纯粹”一型，例如乔治·摩尔（George Moore）就说过波的诗“几乎没有思想成分在内”，济慈的《秋》也是常被人提出做为纯诗的代表作之一。所谓“纯诗”，是指一首诗其中没有（一）概念的陈述，（二）教训的内容，（三）道德的说教。也可指一首诗中除了用散文可以充分解释的资料之外所剩下来的那一部分。严格讲，所谓纯诗不是抒情便是写景。纯诗一定很短，因为情贵真挚深浓，其描写不可能拖得很长，仅是就一时目力所及或想像所及，亦无法敷成长篇。“纯诗运动”在十九世纪末在法国文坛上只是引起些微的涟漪而已。

后来称赞杜诗者，总是标举“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之类的句子，总是感叹他的每饭不忘君的胸怀，其实这都是毫无关涉之论。杜工部在诗中表现出念念系属朝廷，时时痼瘼斯民的态度，这只足以证明其为人之忠诚大度，不足以证明其诗作之优美。诗人之所以异于非诗人者，不在于他的笃于伦纪，垂教万世，而在于他的发乎性情，沉郁顿挫。仇沧柱杜少陵集详注自序云：“昔之论杜者备矣，其最称知杜者莫如元稹、韩愈。稹之言曰：‘上薄风骚，下该沈宋，铺陈终始，排比声韵，词气豪迈而风调清深，属对律切而脱弃凡近。’愈之言曰：‘屈指

诗人，工部全美，笔追清风，心夺造化，天光晴射洞庭秋，寒玉万顷清光流。’二子之论诗可谓当矣。”这一段话说得很好，这是把杜诗当做纯文学看，底下一转说，“然此犹未为深知杜者”，底下紧接着“兴观群怨，迩事父而远事君”那一套。孔子至圣，我们没有什么可批评的。唯其文艺观念与我们所谓‘纯文学’的观念实在相距很远，下开了载道之说的传统。仇沧柱的杜诗观没有超出这个传统的窠臼。王国维感慨中国没有纯文学的观念，也正是对着这个迂腐的传统而发。

戏剧就是戏剧。因为借戏剧可能略收移风易俗之效，所以一向被人视为社会教育工具之一。我们的旧式戏园，台上两支大柱照例有两条木质抱对，上面写着的无非是说忠劝孝、扬善惩恶的字眼。看戏的人谁能记得那些词句？看戏的人欣赏的是唱做宾白，感兴味的是其中的悲欢离合，甚而至于其中的打斗戏谑也能博人一粲。不过忠孝节义是我们的传统文化，已经成为定型，事实上也不悖于高贵的人性，所以在这一顶大帽子遮盖之下文艺仍可自由发展。

推行社会教育者尽管在戏园里推行社会教育，看戏的人看的仍然是戏。各行其是，并不相妨。惟独把政治信仰和经济主张来范围戏剧，情形就不同了。在缺乏自由的环境里，最难发展的是戏剧。

平心而论，文艺的领域广大，用途多端。纯文艺固然很好，载道亦无妨，用做武器也只好听便。不容否认的事实是，文学的基本任务是描写人性。譬如刀，其形状大小不一，可以切肉切菜，但是到了盗贼手里可以成为凶器，到了屠夫手里可

以杀猪宰羊，到了刽子手的手里可以成为行刑的工具。我们很难说刀的任务一定是属于哪一范畴。不过，刀欲求其锋利则是可以公认的事。

纯文学不大可能成为长篇巨制，因为文学描写人性，势必牵涉到实际人生，也无法不关涉到道德价值的判断，所以文学作品很难作到十分纯的地步。西方所谓唯美主义，所谓“为艺术而艺术”，失之于偏狭，不能成为一代的巨流。

文学不够纯，不是大病，文学不得自由发展，才是致命伤。

莎士比亚与性

一位著名的伊利沙白文学专家在伦敦《泰晤士报》上说，“沙士比亚是最富于性的描述的英文伟大作家。他毫不费力的，很自然的，每个汗毛孔里都淌着性。”这位六十七岁的英国学者劳斯又说：“在沙氏作品中，可以清楚的看到，他集中注意力于女人身上。所以他创造出一系列的动人的文学中的女性。同时有人坚信沙士比亚作品乃是培根、或玛娄、或牛津伯爵所作，其说亦显然的是狂妄，因为这几个人都是同性恋者。”“这一点在沙士比亚研究上甚为重要，他是非常热烈的异性恋者——就一个英国人身份而言也许是超过了正常的程度。”

西雅图《泰晤士报》于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亦刊有一段类似的电讯：

性与诗人

现代的色情作家会使沙士比亚生厌

伦敦美联社讯——想找一本色情的书么？不必注意目前充斥市场的淫书，去读沙士比亚的作品罢。

这是两位文学界权威的劝告，他们说这位诗人的十四行诗集有的是猥亵的描写。

伦敦《泰晤士报》今天发表了这两位戏剧专家的意见，宣称沙士比亚是英文中最富色情的作家。

沙氏传记作者牛津大学的劳斯博士说，沙士比亚“从每一个汗毛孔淌出色情”。

劳斯引述《沙士比亚的猥亵文字》作者帕特立芝（Eric Patridge）的话，说沙氏是“一位极有学识的色情主义者，渊博的行家，非常善于谈情说爱的能手，大可以对奥维德予以教益哩。”

但是专家们说，把淫秽部分发掘出来不是容易事。

沙士比亚的色情描述通常是隐隐约约的，使用文字游戏来表达，需具有精通伊利沙白英文能力的学者才能欣赏。

劳斯说，沙氏是“非常热烈的异性爱者——以一个英国人身分来说可能是超过了一般常态”。

劳斯的文章是为纪念一五六四年诗人诞辰纪念而作，立即引起争论。

“大诗人是色情狂么？”《太阳报》的一个标题这样问。

莎士比亚学会秘书 Gwyneth Bowen 说：“胡说！其他大部分伊利沙白作家比他的色情成分要多得多哩。”

看了以上两段报道文字，不禁诧异一般人对莎士比亚的

认识是这样的浅薄。戏剧里含有猥亵成分是很平常的事，中外皆然。尤其是在从前，编戏的人不算是文学作家，剧本不算是文学作品，剧本是剧团所有的一项资产；剧本不是为读的，是为演的；剧本经常被人改动有所增损；剧本的内容要受观众的影响。所以，剧本里含有猥亵之处，不足为奇。看戏的人，从前都是以男人为限，而且是各阶层的男人。什么事情能比色情更能博取各色人等的会心一笑呢？不要以为只有贩夫走卒才欣赏大荤笑话，缙绅阶级的人一样的喜欢那件人人可以做而不可以说的事。平素处在礼法道德的拘束之下的人，多所忌讳，一旦在戏院里听到平素听不到的色情描写，焉能不有一种解放的满足而哄然大笑？我们中国的平剧，在从前观众没有女性参加的时候，有几出戏丑角插科打诨之中，猥亵成分特多，当时称之为“粉戏”，以后在“风化”的大题目之下逐渐删汰了比较大胆的色情点缀。莎氏全集，一八一八年包德勒（Thomas Bowdler）也曾加以“净化”，删削了一切他所认为淫秽的词句，成了“每个家庭里皆适于阅读”的版本。不过至今我还不能不想到那些所说的“粉戏”。至今似乎没有人肯购置一部包德勒编的莎氏全集放在他的家里（事实上这个版本早已绝版）。

若说莎士比亚作品最富色情，似亦未必。十四行诗第一百二十九首是著名的一首，以性欲为主题，表现诗人对于性交之强烈的厌恶，我的译文如下：

肉欲的满足乃是精力之可耻的浪费；